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40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浙江拾玥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72号灵隐人工智能产业基地4层4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融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人工智能技术咨询；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；深度学习领域的研究；未配置的用户可编程拟人机器人的出租；机械研究；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机器功能测试；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；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；为制造业设计和开发计算机硬件